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卫医便函〔2021〕82号

关于加强近期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有关医疗机构：

当前，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为进一步筑牢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网，提高快速精准应对处理能力，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1. 各办医主体、各医疗机构要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对照国家和本市印发的相关文件，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医疗机构要科学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分解任务，逐级传导压力，科主任、医护、医技、后勤、第三方等所有人员都要明确责任，确保全员参与、人人有责。

二、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

2.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管理要求和首诊负责制，加强医疗机构出入口管理，所有入院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详细询问相关流行病学史，重点了解境内外重点地区流行病学史情况。对于发热患者和预检分诊中发现的不能排除罹患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患者，应当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并安排专人按照指定路线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

3. 医疗机构要加强发热门诊内部管理，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的所有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并落实新冠肺炎防控和诊疗方案，加强个人防护。对于发热患者，发热门诊应在第一时间采样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完善相关检验和影像学检查。发热门诊要严格落实“六不出门”，在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前，特别是等待核酸检测结果期间，不得允许患者离开医疗机构。

4. 发热哨点诊室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发热哨点诊室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工作。对预检分诊发现的发热患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引导其至中心内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就诊；对发热原因不明、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发热哨点诊室应第一时间按照规范，闭环转运至上级医院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未设置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分中心、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等），应设有独立的留置区域。有条件的可设立单独留置室。对预检分诊发现的发热患者一律安排在留置区域或留置室等待，并第一时间联系 120 急救车等专用车辆，全程闭环转运至上级医院发热门诊。

5.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信息报告，如遇可疑情况，在及时隔离留观的同时，依法依规及时报告属地疾控部门，加强与属地疾控部门的协作，规范开展排查。

三、进一步抓好院感防控

6. 医疗机构要落实院感防控职责，主要领导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明确医疗机构内部院感防控岗位职责，强化院感防控“人人有责”。各区要加强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和风险排查，针对院感防控措施不落实的医疗机构要挂牌督办整改。

7. 医疗机构要抓好重点环节的管控，把好医疗机构的人员、

车辆和物资“入口关”，进入医疗机构的所有人员均应当测量体温、正确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保持安全距离。

8. 医疗机构要将感染防控管理融入医疗管理的“全流程”，在院医务人员、社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门诊患者及陪同人员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卫生。住院患者在外出检查、查房会诊时重点做好戴口罩、手卫生等防护措施。

9. 医疗机构要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强化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监测体温和相关临床症状，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流行病学史，不得带病上岗。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制度，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开展检测。组织无禁忌症的工作人员及时登记预约接种新冠疫苗。

四、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

10. 各办医主体要强化监管责任，加大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的现场指导、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定期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风险隐患进行集中排查，对存在问题尽快整改，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突出的要关停整顿，坚决防止因相关医疗机构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疫情扩散和反弹。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